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5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依据有关规定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239、2018-243、2018-266、2018-273、2018-294、2019-030、2019-031、2019-033 号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6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最高成交价为 3.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79,804.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